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筱玲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持有亘岩网络25%的股权。

2、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66元/股调整为21.6575

元/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00 股调整为 10,36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3、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360 股，回购价格为 21.6575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